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 財務摘要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或 另有列明者除外)	
娛樂場收益	27,787,970	29,536,047
其他收益	1,656,885	1,804,807
EBITDA	8,423,039	8,866,518
擁有人應佔溢利	6,445,435	7,700,90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24	1.48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經營收益			
娛樂場		27,787,970	29,536,047
客房		132,444	114,546
餐飲		224,528	189,308
零售及其他		1,299,913	1,500,953
		<u>29,444,855</u>	<u>31,340,854</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13,885,033	15,143,666
員工成本		2,885,016	2,351,345
其他經營開支	3	4,625,914	5,105,438
折舊及攤銷		986,199	918,527
物業費用及其他		96,854	9,573
		<u>22,479,016</u>	<u>23,528,549</u>
經營溢利		<u>6,965,839</u>	<u>7,812,305</u>
融資收益		142,438	110,868
融資成本		(599,390)	(346,673)
淨滙兌差額		(5,767)	28,963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34,049)	110,491
		<u>(496,768)</u>	<u>(96,351)</u>
除稅前溢利		<u>6,469,071</u>	<u>7,715,954</u>
所得稅開支	4	<u>23,636</u>	<u>15,0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u>6,445,435</u>	<u>7,700,905</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254	1,755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終止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虧損之重列調整		169	1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23</u>	<u>1,9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6,445,858</u>	<u>7,702,85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5	<u>1.24港元</u>	<u>1.48港元</u>

年內股息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9,194,854	11,159,229
土地租賃權益		1,974,965	2,071,136
商譽		398,345	398,345
購置物業及設備訂金		372,057	6,807
利率掉期		45,887	79,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356	156,768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4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2,160,588</b>	<b>13,872,214</b>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38,022
存貨		185,968	197,05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6	570,602	556,3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8,813	64,08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	361,482	500,438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6	1,550,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9,890	14,130,433
<b>流動資產總值</b>		<b>11,989,211</b>	<b>17,036,72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7	2,008,724	1,810,427
應付土地溢價		239,029	227,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	4,972,006	6,585,4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	159,198	287,638
應付所得稅		15,049	15,049
其他流動負債		24,246	22,864
<b>流動負債總值</b>		<b>7,418,252</b>	<b>8,948,98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570,959</b>	<b>8,087,74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6,731,547</b>	<b>21,959,958</b>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9	<b>18,604,658</b>	11,683,461
應付土地溢價		<b>124,015</b>	363,044
應付工程保留金		<b>402,898</b>	121,2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	<b>434,601</b>	485,424
遞延稅項負債	4	<b>8,587</b>	—
其他長期負債		<b>113,075</b>	93,965
		<hr/>	<hr/>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9,687,834</b>	12,747,116
		<hr/>	<hr/>
<b>資產淨值</b>		<b>7,043,713</b>	9,212,842
		<hr/> <hr/>	<hr/> <hr/>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資本		<b>5,196</b>	5,188
股份溢價賬		<b>161,746</b>	153,436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		<b>(16,154)</b>	—
儲備		<b>6,892,925</b>	3,970,419
建議末期股息		<b>—</b>	5,083,799
		<hr/>	<hr/>
<b>總權益</b>		<b>7,043,713</b>	9,212,842
		<hr/> <hr/>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而根據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則按公允值計量。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已於年內到期。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母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於2014年5月15日，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向其僱員授出獎勵股份。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規則，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以管理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由於本集團對信託擁有控制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綜合入賬乃屬恰當。

集團公司間之公司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以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面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可證明已轉交資產出現減值。

##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新訂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21號	徵稅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 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歸屬條件之定義 <sup>1</sup>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 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sup>1</sup>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 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 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sup>1</sup> 於2014年7月1日生效

除下述關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21號的影響的解釋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21號闡明，當相關法例所規定的觸發付款活動發生時，實體確認徵稅責任。該詮釋亦闡明，僅限於當觸發付款的活動於一段時間裏發生的情況下，徵稅責任按照相關法例累進累計。如果某項徵稅設有被觸發的最低起徵點，該詮釋闡明，在未達到該最低起徵點之前，無需確認徵稅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本集團產生的徵稅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的確認原則，而此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21號的規定一致，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訂披露規定。

## 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而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作出戰略性決策。就管理而言，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視作兩個可呈報分部進行審閱。

## 3. 其他經營開支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博彩中介人佣金	1,674,904	2,065,238
專利權費	1,147,959	1,248,215
銷售成本	452,619	534,195
廣告及宣傳	294,544	269,292
水電及燃油費	198,577	189,774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184,531	153,650
維修及保養開支	158,705	123,523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157,077	147,745
經營租賃開支	54,060	30,797
其他支援服務	50,686	52,634
核數師酬金	4,008	4,045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4,710)	33,672
其他	272,954	252,658
	<u>4,625,914</u>	<u>5,105,438</u>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所得稅開支：		
當期 — 海外	15,049	15,049
遞延 — 海外	8,587	—
	<u>23,636</u>	<u>15,049</u>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2013年：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2013年：12%)。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狀況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除稅前溢利	<u>6,469,071</u>		<u>7,715,954</u>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776,289	12.0	925,914	12.0
毋須課稅收入	(1,010,405)	(15.6)	(1,056,636)	(13.7)
澳門股息稅	15,049	0.2	15,049	0.2
未確認遞延稅項	161,354	2.5	115,863	1.5
其他	81,349	1.3	14,859	0.2
年內實際稅項開支	<u>23,636</u>	<u>0.4</u>	<u>15,049</u>	<u>0.2</u>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與下列各項有關：

	集團			
	於12月31日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設備及其他	(19,786)	—	19,786	—
利率掉期市值調整	(5,510)	(9,596)	(4,086)	9,596
	<u>(25,296)</u>	<u>(9,5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開業前開支及其他	59,186	23,613	(35,573)	(13,318)
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捐獻	12,829	14,102	1,273	1,211
稅項虧損結轉	232,403	210,037	(22,366)	9,449
行政人員薪酬	1,682	1,311	(371)	129
物業、設備及其他	180,698	138,420	(42,278)	(42,959)
購股權計劃	7,432	—	(7,432)	—
減：撥備	(477,521)	(377,887)	99,634	35,892
	<u>16,709</u>	<u>9,596</u>		
遞延所得稅開支			<u>8,587</u>	<u>—</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8,587)</u>	<u>—</u>		

於截至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稅務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澳門稅項虧損約7.408億港元、5.817億港元及6.141億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將分別於2017年、2016年及2015年屆滿。於2014年12月31日，與開業前開支及其他、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捐獻、利率掉期、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薪酬、固定資產及稅項虧損結轉有關的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相當於4.775億港元(2013年：3.779億港元)並未確認，因為本集團認為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而需動用遞延稅項資產與之抵銷的可能性不大。

由2006年9月6日起，WRM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有關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於2010年11月30日，WRM獲得額外五年豁免，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豁免支付約7.684億港元的稅項(2013年：8.449億港元)。本集團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收益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

於2009年6月，WRM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追溯至由2006年起生效)，訂明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年費720萬澳門元(約700萬港元)，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之所得補充稅。此協議的年期為五年，與由2006年起生效的稅務豁免期的年期一致。於2010年11月，WRM申請延長此協議五年，並於2011年8月獲許五年延長期，但須由2011年起至2015年止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1,550萬澳門元(約1,500萬港元)。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10年至2013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仍有待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財政局**」)審查。於2013年3月，財政局開始對WRM的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展開審查。於2014年，財政局發出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稅務評估。儘管並無額外應付稅項，惟本集團已就WRM的稅項虧損結轉作出調整。本集團相信，就該等年度而言，已對不確定稅務責任作出足夠撥備。

於2013年1月，財政局審查Palo的2009年及2010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該審查並無導致報稅表出現任何變動。

本集團會每季度審閱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這種估計並不能說明最後應付稅款的多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確認稅務虧損19億港元(2013年：18億港元)。本集團相信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澳門稅務機關或會建議的調整。本集團相信其已充份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務實和可預見的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年內除就WML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儲備7,511,000股股份(2013年：無)及購買的650,000股股份(2013年：無)外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187,753,416股(2013年：5,187,550,000股)計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加權平均數5,188,434,895股(2013年：5,188,151,245股)；包括於年內已發行的5,187,753,416股(2013年：5,187,550,000股)股份加上因被視為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加權平均數681,479股(2013年：601,245股)潛在股份而計算。

## 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娛樂場	565,185	486,954
酒店	4,665	665
零售租賃及其他	155,505	232,642
	<u>725,355</u>	<u>720,261</u>
減：呆賬撥備	<u>(154,753)</u>	<u>(163,902)</u>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u><u>570,602</u></u>	<u><u>556,359</u></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30日內	147,557	170,675
31日至60日	115,596	165,814
61日至90日	84,751	123,141
超過90日	377,451	260,631
	<u>725,355</u>	<u>720,261</u>
減：呆賬撥備	<u>(154,753)</u>	<u>(163,902)</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u><u>570,602</u></u>	<u><u>556,359</u></u>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絕大部份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須於14日內償還。

於2014年12月31日，總值7.254億港元(2013年：7.203億港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部份減值及已作出撥備。本集團集體減值的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港元
	(以千計)
於2013年1月1日	294,025
年內支出，淨額	33,672
撤銷金額	<u>(163,795)</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63,902
年內撥回，淨額	(24,710)
撤銷金額撥回，淨額	<u>15,561</u>
於2014年12月31日	<u><u>154,753</u></u>

## 7. 應付賬款

於2014年及2013年，本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30日。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30日內	1,920,720	1,698,108
31日至60日	13,444	53,973
61日至90日	5,672	5,722
超過90日	68,888	52,624
	<u>2,008,724</u>	<u>1,810,427</u>

## 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b>流動：</b>		
應付博彩稅	958,574	1,471,397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2,441,930	3,442,012
客戶按金	949,858	1,230,927
應付捐贈	77,670	77,670
其他負債	543,974	363,490
	<u>4,972,006</u>	<u>6,585,496</u>
<b>非流動：</b>		
應付捐贈	434,601	485,424
	<u>434,601</u>	<u>485,424</u>
<b>總計</b>	<u>5,406,607</u>	<u>7,070,920</u>

## 9. 計息貸款

		集團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2013年 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8,417,922	7,389,170
無抵押優先票據	(b)	10,512,077	4,652,505
		<u>18,929,999</u>	<u>12,041,675</u>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u>(325,341)</u>	<u>(358,214)</u>
計息貸款總值		<u>18,604,658</u>	<u>11,683,461</u>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合共相等於195億港元，包括相等於74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及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優先有抵押融通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的利差計息。

### (b)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5億美元（約59億港元），於2021年到期的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其已與當時已有於2021年到期的6億美元（約47億港元）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除發行日期及購買價外，WML 2021額外票據與WML 2021票據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同時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發售WML 2021額外票據於計入溢價及扣除佣金與發售開支並撇除收取累計利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7.49億美元（約58億港元）。本公司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營運資金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 10. 股息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70港元(2013年：0.50港元)	<b>3,631,610</b>	2,593,775
建議或已派付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2013年：0.98港元)	<u>—</u>	<u>5,084,179</u>
	<b><u>3,631,610</u></b>	<b><u>7,677,954</u></b>

2013年末期股息於2014年5月15日獲股東批准，並於2014年內派付。

於2015年3月4日，董事會宣派每股1.05港元的特別股息，將於2015年3月31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11. 關連方披露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未償還餘額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2013年 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 — 即期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b>361,187</b>	500,143
Wynn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b>3</b>	3
Wynn Manpower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b>292</b>	292
		<hr/>	<hr/>
		<b>361,482</b>	<b>500,438</b>
		<hr/> <hr/>	<hr/> <hr/>
應付關連公司 — 即期			
Wynn Las Vegas,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b>50,117</b>	97,837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b>5,721</b>	9,578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b>93,243</b>	137,707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b>9,460</b>	42,516
Wynn Resorts Developmen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b>657</b>	—
		<hr/>	<hr/>
		<b>159,198</b>	<b>287,638</b>
		<hr/> <hr/>	<hr/> <hr/>

上表所披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的主要性質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2013年 港元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專利權費(i)	<b>1,147,959</b>	1,248,215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公司支援服務(ii)	<b>178,407</b>	147,088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國際市場推廣 開支(iii)	<b>43,217</b>	44,837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	<b>74,407</b>	31,766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員工調派薪金 支出(iv)	<b>133,807</b>	139,735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設計／發展薪金(v)	<b>128,499</b>	83,644
Las Vegas Je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使用飛機費用(ii)	<b>7,519</b>	15,123

除Wynn Resorts, Limited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外，所有上述交易均被視為持續關連方交易。

附註：

**(i) 專利權費**

應付Wynn Resorts, Limited的許可費相等於(1)每月已界定知識產權總收益的3%；或(2)每月150萬美元(約1,160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ii) 公司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所提供的服務的年度費用乃根據Wynn Resorts的年度公司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任何財政年度內Wynn Resorts所產生的公司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

Wynn Resorts容許本公司及其僱員按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Las Vegas Jet, LLC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Wynn Resorts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

**(iii)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此等行政、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遍及全球各地的多個城市的分區辦事處，在WIML的指引和監督下提供。就該等根據此安排提供的服務而言，WIML按相等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5%收取服務費。

**(iv)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

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Worldwide Wynn負責根據借調安排按預先釐定的年期，向WRM供應管理人員。Worldwide Wynn就此等服務於向WRM借調員工期間獲支付相等於借調員工成本總額加5%的服務費。

**(v) 設計／發展薪金**

Wynn Design and Development就永利皇宮項目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及發展服務。服務費乃按Wynn Design and Development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收取。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並無向關連公司收取重大金額的費用。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被視為貿易性質。

**購買居所**

於2010年5月，Worldwide Wynn與本公司的董事陳志玲女士訂立一份新聘任協議。根據新聘任協議的條款，Worldwide Wynn已促使WRM在澳門購買一所房屋以供陳女士使用。於2014年12月31日，房屋連同裝修及其土地租賃權的賬面淨值為5,960萬港元（2013年：6,390萬港元）。

## 1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審閱每個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乃以單一綜合渡假村的方式管理，故合計為一個經營分部，亦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永利澳門」）。本集團考慮到各個綜合渡假村內的業務擁有相似經濟特徵、客戶類型、服務及產品種類、業務的監管環境以及本集團的組織及管理呈報架構，確認各個綜合渡假村各自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經營分部外，本集團亦審閱其發展中項目，永利皇宮，一個獨立可呈報分部的建造及發展活動。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來自於永利澳門，因此，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分部業績。澳門其他主要代表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投資證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資本開支		
永利澳門	684,474	531,168
永利皇宮	7,623,623	2,910,425
澳門其他	3,773	—
	<hr/>	<hr/>
總計	<b>8,311,870</b>	<b>3,441,593</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以千計)	
資產總值		
永利澳門	12,083,436	19,860,947
永利皇宮	14,401,006	5,861,732
其他澳門	7,267,012	4,787,919
商譽	398,345	398,345
	<hr/>	<hr/>
總計	<b>34,149,799</b>	<b>30,908,943</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非流動資產		
澳門	21,753,017	13,473,864
香港	9,226	5
商譽	<u>398,345</u>	<u>398,345</u>
總計	<u><u>22,160,588</u></u>	<u><u>13,872,214</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永利澳門位於澳門半島市區的娛樂場活動的中心，並於2006年9月6日向公眾開放。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永利澳門完成擴建，並增設更多博彩場地及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位於永利澳門的萬利於2010年4月開業，此為進一步擴展永利澳門而加入的一間全面綜合式的渡假村酒店。

我們澳門渡假村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80,000平方呎的娛樂場，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一個撲克區；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08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57,000平方呎的豪華零售長廊，滙聚高端、名牌零售店，包括特色店及精品店如Bvlgari、Cartier、Chanel、Dior、Dunhill、Ermenegildo Zegna、Ferrari、Giorgio Armani、Graff、Gucci、Hermes、Hugo Boss、Jaeger-LeCoultre、Loro Piana、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ichard Mille、Roger Dubuis、Rolex、Tiffany、Vacheron Constantin、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及其他商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一個泳池；及
- 佔地約31,000平方呎的酒廊及會議設施。

下表呈列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貴賓賭枱	248	273
中場賭枱	201	220
角子機	672	866
撲克牌賭枱	13	10

為回應我們客戶對我們業務的持續評估及意見，我們一直及將繼續改良及完善我們的渡假村綜合項目。於2015年2月，我們完成為設立新貴賓博彩廳而對永利澳門約27,000平方呎娛樂場空間進行的翻新工程。

## 路氹的發展 — 永利皇宮

本集團正在澳門路氹區興建永利皇宮，一間設有約1,700間房間的酒店、表演湖、會議空間、娛樂場、水療、零售服務及餐飲店舖的綜合渡假村。總項目預算，包括建築成本、資本化利息、開業前開支、土地成本及融資費用約為310億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就該項目已投資約140億港元。本公司預期永利皇宮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業。

於2013年7月29日，WRM及Palo與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 (作為總承包商) 落實並簽立經擔保最高價格建築(「GMP」) 合約。根據GMP合約，總承包商負責永利皇宮項目的建築及設計。總承包商須於2016年上半年以保證最高價格200億港元大致完成該項目。倘GMP合約項下的若干條件獲達成，總承包商將就於2016年1月25日或之前達致大致完工獲付提早完工獎金。儘管我們的總承包商已通知我們，GMP合約項下的若干條件將無法於提早完工目標前獲達成，惟承包商表示其仍致力準時完成項目，而我們繼續預期該物業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業。合約時間及經擔保最高價格取決於在若干特定條件下的進一步調整。總承包商的表現由總承包商母公司Leighton Holdings Limited作出的全面完工擔保以及按經擔保最高價格的5%計算的履約保證金支持。

## 澳門

澳門曾經歷約450年的葡萄牙統治，於1999年12月，其政權由葡萄牙移交至中國。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並位於香港的西南面約37哩，船程約為一個小時。澳門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以及氹仔及路環(路氹區位於兩地之間)兩個鄰近島嶼所組成，50多年來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潛在客戶集中地。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澳門(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的娛樂場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3,413億港元的博彩收益，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3,502億港元減少約2.6%。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我們的業務的主要影響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澳門的旅遊業在過去數年有可觀增長。然而，儘管澳門於2014年的訪客人次較2013年增加7.5%，澳門博彩市場自2002年開放博彩專營權後，年度博彩收益於2014年首次錄得按年下跌。

澳門博彩市場仍然依賴旅客。2014年的訪客人次為3,150萬，而2013年則為2,930萬。自永利澳門開業起，澳門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4年12月31日，澳門有27,904間酒店房間、5,711張賭枱及13,018部角子機，而於2006年12月31日則有12,978間酒店房間、2,762張賭枱及6,546部角子機。

往澳門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南韓和日本。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0.8%的澳門訪客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

澳門的旅客數字受到若干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的旅客數字的主要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中國大陸及亞洲其時的經濟環境；
- 影響中國內地居民到澳門旅遊的限制、情況或其他因素；
- 多國對貨幣限制及簽發旅遊簽證的政策，有關政策或會不時生效；
- 來自其他提供博彩及娛樂活動的地方的競爭；
- 發生自然災害而影響旅遊；及
- 傳染病的可能爆發。

## 經濟及營運環境

永利澳門大部分博彩客戶均來自中國內地。倘若中國經濟出現崩潰或緊縮，均可能影響到訪我們物業的客戶人數或彼等可能願意花費的金額。此外，中國政府不時採取的政策（包括中國對其公民實施的任何旅遊限制，例如對向中國內地居民授出到訪澳門的出境簽證實施限制）可能影響到訪我們物業的中國內地旅客人數。另外，中國政府持續推行反貪腐運動，對中國消費者於國內外的行為及消費模式均構成整體降溫效應。該運動具體導致收緊貨幣轉移法規，包括實時監控若干金融渠道，可能影響旅客人數以及彼等可由中國內地帶到澳門的貨幣金額。該運動及貨幣轉移限制的整體效應可能導致訪客人數減少，對我們的收益及業務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 競爭

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澳門有六名博彩經營者，包括WRM。三間承批公司為WRM、澳博和銀河。三名獲轉批給人分別為新濠博亞、澳門美高梅和威尼斯人澳門。於2014年12月31日，澳門約有35間娛樂場，其中20間由澳博經營。現有六名經營者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務及已經宣佈或正在計劃中之擴充大計。

永利澳門亦面對於亞洲其他地區的娛樂場的競爭，例如位於新加坡的聖淘沙名勝世界(Resorts World Sentosa)和濱海灣金沙(Marina Bay Sands)以及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外圍的雲頂世界(Resorts World Genting)。永利澳門亦面對菲律賓的娛樂場的競爭，例如Solaire娛樂場渡假村(Solaire Resort and Casino)及於2015年2月開業的新濠天地馬尼拉(City of Dreams Manila)。而多個其他主要娛樂場渡假村計劃於未來幾年開業。永利澳門亦面對全球其他主要博彩中心，包括澳洲及拉斯維加斯，以及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亞洲各地區的其他娛樂場的競爭。此外，倘其他亞洲國家成功完成現時推動將博彩合法化的行動，永利澳門將面對額外的地區競爭。

## 博彩中介人

集團絕大部份的娛樂場客戶是由博彩中介人引薦的。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對我們的娛樂場業務舉足輕重。

博彩中介人引薦高端貴賓客戶光顧永利澳門，並經常協助該等客戶作出旅遊和娛樂安排。此外，博彩中介人經常向他們的客戶授出信貸。永利澳門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相當於每名博彩中介人賺取的博彩毛收益若干百分比的佣金，作為其服務的代價。此等佣金中約80%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因為該等佣金約為博彩中介人轉予貴賓客戶之佣金，

而約20%之博彩中介人佣金則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此金額約為博彩中介人最終保留作為酬金之佣金。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之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分別為67億港元及83億港元。由於業務量減少導致貴賓賭枱的毛收益減少，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佣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18.9%。

集團一般於各月初向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助滿足其資金週轉需求。該等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預付款與有關博彩中介人於適用月份所得佣金互相抵銷。集團就博彩中介人承擔的風險為預付予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與應付予有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之間的差額，此等風險合計金額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7.306億港元及5.009億港元。於各月底，任何佣金餘額不會遲於下一個月的第五個營業日及於進一步預付任何款項前結清。我們相信我們已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我們的佣金百分比自集團展開經營以來一直維持穩定。

除佣金外，每位博彩中介人每月會獲得一筆按其客戶轉碼數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之贈送津貼。該等津貼可供博彩中介人的客戶酌情用於客房、餐飲及其他產品與服務。

鑑於澳門現時市況及區內的若干經濟及其他因素，博彩中介人可能較難吸引博彩客戶到訪澳門。此外，博彩中介人的流動資金可能減少，限制其向博彩客戶授出信貸的能力，以致澳門及永利澳門的博彩營業額減少。已獲博彩中介人批出的博彩客戶信貸變得難以收回。無法吸引足夠的博彩客戶、授出信貸及適時收回到期還款，將對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博彩中介人清盤或清算業務，甚或離開澳門，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我們有選擇性地根據我們的市場推廣隊伍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認識程度，向貴賓客戶批出信貸。我們跟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要求每名獲信貸人簽訂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以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可嘗試對該客戶在該等博彩債務獲認可的司法權區的資產依法處置。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之信貸額度，作為其所獲授的信貸提供擔保。

##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於我們的渡假村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不時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的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而調整。我們的博彩遊戲的組合改變會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公司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經調整EBITDA獨立呈列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因為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EBITDA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於此呈列的經調整EBITDA亦與Wynn Resorts, Limited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交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時計及專利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2013年 港元
經營溢利	6,965,839	7,812,305
加		
折舊及攤銷	986,199	918,527
開業前開支	169,559	24,538
物業費用及其他	96,854	9,57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10,694	35,653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93,894	65,922
經調整 EBITDA	<u>8,423,039</u>	<u>8,866,518</u>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娛樂場總收益 <sup>(1)</sup>	27,787,970	29,536,047
客房 <sup>(2)</sup>	132,444	114,546
餐飲 <sup>(2)</sup>	224,528	189,308
零售及其他 <sup>(2)</sup>	1,299,913	1,500,953
經營收益總額	29,444,855	31,340,854
貴賓賭枱轉碼數	838,206,096	954,008,946
貴賓賭枱毛收益 <sup>(1)</sup>	23,662,624	28,670,414
中場賭枱投注額 <sup>(3)</sup>	20,553,504	20,430,111
中場賭枱毛收益 <sup>(1), (3)</sup>	9,196,243	7,701,236
角子機投注額	41,994,652	37,596,223
角子機收益 <sup>(1)</sup>	2,041,115	1,904,869
賭枱平均數目 <sup>(4)</sup>	461	491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sup>(5)</sup>	195,440	203,130
角子機平均數目 <sup>(4)</sup>	679	866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收益 <sup>(5)</sup>	8,235	6,024

附註：

- (1) 娛樂場總收益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因為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有關佣金。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總和與娛樂場總收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2013年 港元
貴賓賭枱毛收益	23,662,624	28,670,414
中場賭枱毛收益	9,196,243	7,701,236
角子機收益	2,041,115	1,904,869
撲克收益	172,104	139,368
佣金	(7,284,116)	(8,879,840)
娛樂場總收益	<u>27,787,970</u>	<u>29,536,047</u>

- (2) 隨附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內並無計入推廣優惠。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非娛樂場收益。

下表呈列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非娛樂場收益淨額與按經調整基準計算的非娛樂場毛收益的對賬。下表呈列的經調整非娛樂場收益乃用於管理層報告目的，並不代表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釐定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2013年 港元
客房收益	132,444	114,546
推廣優惠	905,011	774,683
經調整客房收益	<u>1,037,455</u>	<u>889,229</u>
餐飲收益	224,528	189,308
推廣優惠	557,732	567,812
經調整餐飲收益	<u>782,260</u>	<u>757,120</u>
零售及其他收益	1,299,913	1,500,953
推廣優惠	49,243	44,151
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	<u>1,349,156</u>	<u>1,545,104</u>



- (3) 中場顧客可於賭枱或於籌碼兌換處購買博彩籌碼。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籌碼並不計入於賭枱的投注額中，且其將增加預期淨贏率。隨著於籌碼兌換處的購買增加，我們相信中場業務量的相關指標應為賭枱收益。
- (4)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年內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5)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分別以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基準計算，除以永利澳門及萬利於適用的年度開放的日子數目。此外，此處所用的賭枱總收益數字並不與集團財務報表所列的娛樂場收益的數字對應，因為集團的財務報表的數字已抵銷佣金，而此處的賭枱總收益乃未計佣金。

## 經營業績討論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2013年的313億港元，減少6.0%至2014年的294億港元。此減幅主要由於與2013年相比，2014年貴賓娛樂場的博彩營業額下跌以及貴賓娛樂場的淨贏率下跌。

####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2013年的295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4.2%)，減少5.9%至2014年的278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4.4%)。組成部分及原因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毛收益由2013年的287億港元下跌17.5%至2014年的237億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由2013年的9,540億港元，下跌12.1%至2014年的8,382億港元。貴賓賭枱毛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未計佣金)由2013年的3.01%下跌至2014年的2.82%(介乎於我們2.7%至3.0%的預期範圍)。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毛收益由2013年的77億港元，增加19.4%至2014年的92億港元。中場賭枱投注額由2013年的204億港元，上升0.6%至2014年的206億港元。2013年的中場賭枱贏率為37.7%，而2014年則為44.7%。

**角子機博彩業務。** 角子機收益由2013年的19億港元，增加7.2%至2014年的20億港元。角子機投注額由2013年的376億港元增加11.7%至2014年的420億港元。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由2013年的6,024港元增加36.7%至2014年的8,235港元。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由2013年的866部減少至2014年的679部。



##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及零售收益，由2013年的18.048億港元（佔總經營收益的5.8%），減少8.2%至2014年的16.569億港元（佔總經營收益的5.6%）。

客房。集團的客房收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除推廣優惠）由2013年的1.145億港元，增加15.6%，至2014年的1.324億港元。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客房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13年的8.892億港元增加16.7%至2014年的10.374億港元。

下表呈列與集團的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有關的額外資料：

### 經調整客房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包括2014年為2,259港元及2013年為2,127港元的推廣優惠）	<b>2,580港元</b>	2,431港元
入住率	<b>98.4%</b>	95.5%
經調整REVPAR（包括2014年為2,223港元及2013年為2,031港元的推廣優惠）	<b>2,539港元</b>	2,321港元

餐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除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由2013年的1.893億港元增加18.6%至2014年的2.245億港元。

管理層亦按包括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餐飲收益。經調整以計及該等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由2013年的7.571億港元增加3.3%至2014年經調整收益7.823億港元。

零售及其他。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其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撇除推廣優惠)由2013年的15.010億港元，減少13.4%至2014年的12.999億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我們的自有店舖及租賃店舖業務減少。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零售及其他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13年的15.451億港元，減少12.7%至2014年的13.492億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我們的自有店舖及租賃店舖業務減少。

##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2013年的151億港元，減少8.3%至2014年的139億港元。由2013年至2014年的減幅乃由於貴賓娛樂場博彩毛收益減少所致。永利澳門須就博彩毛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永利澳門須支付博彩毛收益的4%用作於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員工成本由2013年的24億港元，上升至2014年的29億港元。上升乃由於一般加薪、以紅利及本公司非歸屬股份形式向員工分派額外獎勵，以及為準備永利皇宮開幕而增設人手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2013年的51億港元，減少9.4%至2014年的46億港元。於2014年，本集團根據過往收款模式及現時收款趨勢紀錄呆賬撥備調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呆賬撥備調整及業務量有關的開支(如博彩中介人佣金、專利權費及銷售成本)減少部分被公司支援服務、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經營租賃開支增加所抵銷。

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由2013年的9.185億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9.862億港元，此乃由於2013年年底及2014年內新投入服務的設備及經翻新客房以及娛樂場部分地區所致。

物業費用及其他。物業費用及其他由2013年的960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9,690萬港元。此增幅主要是由於迎合客戶的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重建娛樂場若干地區以致報廢或棄置有關資產的成本所致。

綜合以上所述，總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13年的235億港元，減少4.5%，至2014年的225億港元。

##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2013年的1.109億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1.424億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4年期間所持的平均現金結餘增加。於2014年及2013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我們大部份的短期投資主要為於三個月或以內屆滿之定期存款。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3年的3.467億港元，增加72.9%至2014年的5.994億港元。融資成本於2014年上升主要由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未償還結餘增加及於2014年3月發售WML 2021額外票據所致，惟被永利皇宮建築工程涉及的資本化利息增加所抵銷。

## 利率掉期

根據集團多項信貸額的條款規定，我們訂立多項協議，將部分貸款的利率由浮息掉期為定息。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資格。

集團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變動於每年內記錄為掉期公允值的增減。於2013年及2014年，集團因利率掉期公允值的增減，於2013年錄得了1.105億港元的收益，而於2014年錄得3,400萬港元的虧損。

## 所得稅開支

於2014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2,360萬港元，而2013年的所得稅開支則為1,500萬港元。集團於2014年的稅項開支主要與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錄得的當期稅項開支及因物業及設備的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有關。於2013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與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的當期稅項開支有關。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2013年的77億港元減少16.3%至2014年的64億港元。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資本資源

自永利澳門於2006年開幕以來，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和手頭現金，為集團的營運資金和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08億港元。該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發展活動、發展永利皇宮及提升永利澳門及萬利。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195億港元融通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74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有可供動用借款限額110億港元。

於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5億美元(約59億港元)，於2021年到期的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其已與當時已有於2021年到期的6億美元(約47億港元) 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本公司發售WML 2021額外票據於計入溢價及扣除佣金與發售開支並撇除收取累計利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7.49億美元(約58億港元)。除發行日期及購買價外，WML 2021額外票據與WML 2021票據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亦將於2021年10月到期。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下表呈列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於12月31日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2013年 港元
計息借貸，淨額	18,604,658	11,683,461
應付賬款	2,008,724	1,810,427
應付土地溢價	363,044	590,555
應付工程保留金	402,898	121,2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06,607	7,070,9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9,198	287,638
其他負債	137,321	116,8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9,890)	(14,130,433)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0)	(1,550,340)
<b>淨負債</b>	<b>16,284,980</b>	<b>6,000,279</b>
<b>權益</b>	<b>7,043,713</b>	<b>9,212,842</b>
<b>總資本</b>	<b>7,043,713</b>	<b>9,212,842</b>
<b>資本及淨負債</b>	<b>23,328,693</b>	<b>15,213,121</b>
<b>資本負債比率</b>	<b>69.8%</b>	<b>39.4%</b>

## 現金流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元 (以百萬計)	2013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5,757.5	10,525.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551.5)	(3,566.6)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537.8)	(3,3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3,331.8)	3,63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0.4	10,475.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7)	2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789.9</u>	<u>14,130.4</u>

###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集團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主要受集團的澳門業務產生的博彩負債及經營溢利減少帶來的營運資金變動影響。於201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58億港元，而2013年則為105億港元。

於2014年的經營溢利為70億港元，而於2013年則為78億港元。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於2014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66億港元，而2013年則為36億港元。於2014年，主要開支包括與永利皇宮的建築成本以及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之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83億港元，同時與受限制現金減少15億港元相抵銷。於2013年，主要開支包括主要與永利皇宮的地盤籌備成本及樁柱工程以及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的翻新項目有關的34億港元資本開支。此外，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包括7.817億港元受限制現金，與已到期的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3.905億港元及出售若干資產所得款項1.582億港元相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於2014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25億港元，而2013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則為33億港元。於2014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派付股息87億港元及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5.33億港元，與發售WML 2021額外票據的所得款項59億港元及優先循環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15億港元相抵銷所致。於2013年，所派付股息90億港元被發售WML 2021票據所得淨款項46億港元及增加優先定期貸款額所得淨款項16億港元抵銷。

## 債項

下表呈列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債項的概要。

### 債項資料

	於12月31日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2013年 港元
銀行貸款	8,417,922	7,389,170
優先票據	10,512,077	4,652,505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u>(325,341)</u>	<u>(358,214)</u>
計息借貸總值	<u><u>18,604,658</u></u>	<u><u>11,683,461</u></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有約110億港元可供動用。

##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 概覽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195億港元融通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74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此融通可供用於各種用途，包括投資於我們的永利皇宮項目、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渡假村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74億港元等額定期貸款融通於2018年7月到期，而定期貸款的本金額須於2017年7月及2018年7月分兩期償還。循環信貸融通的最終到期日為2017年7月，於該日必須償還所有循環貸款餘欠。優先有抵押融通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的利差計息。

## 抵押及擔保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由Palo及擁有WRM股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的絕大部份資產、WRM的權益及Palo的絕大部份資產作抵押。就批給協議及WRM之土地批給協議而言，WRM借款人於其依法執行時享有若干更正權利及諮詢澳門政府的權利。

## 次級地位貸款人

WRM亦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銀行擔保補償協議，以根據批給協議的規定向澳門政府作出擔保。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的期限結束後180日。該擔保乃保證WRM履行批給協議，其中包括支付若干溢價金、罰款和違約賠償。該擔保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第二優先擔保。

## 其他條款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之慣例。董事確認並無違反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財務契諾或一般契諾。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有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 WML 2021票據

於2013年10月1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億美元(約47億港元)，於2021年到期的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本公司發售WML 2021票據於扣除佣金及發售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5.910億美元(約46億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WML 2021票據將於2021年10月到期。

於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5億美元(約59億港元)，於2021年到期的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WML 2021額外票據已與WML 2021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除發行日期及購買價外，WML 2021額外票據與WML 2021票據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且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發售WML 2021額外票據於計入溢價及扣除佣金與發售開支並撇除收取累計利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7.49億美元(約58億港元)。本公司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供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通脹、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 滙兌風險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我們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匯率或平均外幣匯率計量。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的匯率於過去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在很多情況下兩種貨幣於澳門可交替使用。然而，港元兌澳門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掛鈎制度可能因潛在變動(其中包括)如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環境轉變及政治發展而改變。

###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的對沖活動，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三項利率掉期協議擬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貸管理部份相關利率風險。根據兩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約39.5億港元借貸按固定利率0.73厘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該等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約39.5億港元借貸的整體利率固定為約2.48厘。該等利率掉期協議於2017年7月屆滿。

根據第三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2.438億美元(約18億港元)借貸按0.6763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此項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2.438億美元(約18億港元)借貸的整體利率固定約為2.43厘。該等利率掉期協議於2017年7月屆滿。

該等利率掉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集團對此等合約所需支付的金額將與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着收益曲線之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約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本集團對此金額作非業績估值，並按估值之結果予以調整，其中估值時會按適用情況考慮我們或對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因此，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永利澳門根據掉期協議承擔負債，該等負債受到為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作擔保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之擔保。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利率掉期除外)的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保留或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資金作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集團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下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包括我們的永利皇宮的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可發生的事情，可將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對於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均不能作出保證。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集團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集團一直不斷及將繼續為我們的渡假村進行提升和翻新。我們過去及將來還會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信貸額，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 於澳門披露財務業績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兼永利澳門的擁有人及營運商 WRM 已於2015年2月底完成其按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並預期將於2015年3月31日前向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其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此舉乃為澳門法例的法定存檔規定。此外，WRM預計將於2015年4月底前，於澳門政府憲報及澳門當地報章刊發其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及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本公告披露的財務業績作比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根據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守則建議而編製。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第A.2.1條存有如下偏離情況。

### **Stephen A. Wynn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未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及永利澳門的創辦人Wynn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結合有關角色並由Wynn先生同時擔任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應否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之問題屬繼承規劃過程的一部份，董事會根據情況決定應否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已慎重考慮過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決定現時架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最佳安排。Wynn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有助統一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領導及方向，且為本公司的營運及策略工作提供單一、清晰的目標。

Wynn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透過本公司之管治架構、政策及控制得到制衡。一切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協商作出。本公司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此外，董事會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採納公司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其後於2013年11月更新該守則。守則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經向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年報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

## 訴訟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2013年：無)。為免生疑，我們不再於本公告披露本集團先前披露有關Wynn Resor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持續重大訴訟，因為本集團並非作為被告方涉及於該訴訟，而有關訴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18條，董事會三份之一的成員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將輪席告退之三名董事為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先生及陳志玲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先生。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本公告使用詞彙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批給協議」	指	由WRM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之澳門特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路氹土地批給協議」	指	WRM、Palo與澳門政府就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訂立的土地批給合約，澳門政府的正式批准已於2012年5月2日刊發的澳門官方公報內刊登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萬利」或「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渡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營運，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Las Vegas Jet, LLC」	指	Las Vegas Je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或「澳門特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業務」	指	全面結合之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渡假村的萬利
「新濠博亞」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或「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黃志成先生(澳門居民)於 WRM 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內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類似涵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以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服務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2014年6月30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WIML」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一間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聯屬公司



「WML 2021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6億美元(約47億港元) 5.25厘優先票據
「WML 2021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0日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額外7.5億美元(約59億港元) 5.25厘優先票據，有關票據已與WML 2021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Worldwide Wynn」	指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指	WRM與澳門特區於2009年6月及2011年7月訂立，各自年期為五年的協議，追溯自2006年生效，規定2006年至2010年及2011年至2015年分別每年向澳門特區支付720萬澳門元及1,550萬澳門元以取代WRM股東就從上述年度所賺取之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Las Vegas, LLC」	指	Wynn Las Vega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渡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倘適用，有關詞彙亦包括於永利澳門的萬利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指	授予WRM合共為(相當於)74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相當於)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並經其後不時修訂，並於2012年7月31日再融資及於2013年7月30日擴大信貸額

「永利皇宮」	指	我們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協議的條款，於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上興建的綜合渡假村
「Wynn Resorts, Limited」、 「Wynn Resorts」或「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告所使用之技術詞彙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指	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包括免費客房)計算的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經調整REVPAR」	指	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的經調整每間可供使用房間收益
「娛樂場收益」	指	扣除部份佣金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毛收益)
「籌碼」	指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賒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指	賭枱的博彩毛收益除以賭枱數目，再除以適用期間內的天數
「投注額」	指	存入賭枱作為現金及推廣優惠券存放處的投注箱的現金數目及推廣優惠券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顧客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博彩毛收益」或 「博彩總收益」	指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乃於扣除佣金前計算

「角子機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扣除累進獎金負債以及部份佣金後，本公司記錄此金額及賭枱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賭枱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額(本公司的中場分部)或轉碼數(本公司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扣除部份佣金後，本公司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本公司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本公司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被邀請之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此等計劃為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優惠。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客戶的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貸款
「推廣優惠」	指	向賓客(一般為貴賓客戶)免費提供的房間、餐飲及零售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永利澳門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轉碼數」	指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永利澳門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貴賓賭枱轉碼數」	指	只計及貴賓賭枱的轉碼數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艾智勤、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